

#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交換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(2016.09.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出國交換進修，以提昇專業知識並擴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於出國前需填寫【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出國修課學分預計抵免申請表】，並檢附交換學校課程綱要以及相關資料，由擬欲抵免課程之任課教師審查，審查通過方可認定擬抵免之交換學校課程。如有擬抵免課程之變更，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不得遲於交換學校開學一個月內。
- 第三條 自由選修之抵免授權系主任審查，若有任何疑義則於系務會議審核。
- 第四條 交換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回國後持國外修課正式成績單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填寫教務處【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】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採認，以完成學分抵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